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供货方）：

乙方（采购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乙方进购下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 | 产品名称 | 规格 | 价格 | 数量 |
|  |  |  |   |   |
| 合计大写： |

（数量仅供参考，双方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货款结算）

二、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1、甲方确保提供符合质量标准（遵循产品所属类别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对于由省级以上（含省级）法定鉴定机构认定质量低于标准的产品可全额退款或换货，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含抽检费用）。

2、货款支付方式：先货后款,货到票到后付款 。

3、交货方式：由甲方安排车辆运输货物到乙方场内各营林生产单位及场外林地所在县城及乡镇，运费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卸货及卸货费用。

4、双方确认采购后，甲方确保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需产品发出（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5、根据需求，乙方可对供货方提供的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若产品检验不合格，甲方需赔偿乙方的损失，且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双方共同签订的《购销合同》。甲方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违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具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履行。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